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4〕59号

桂林学院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根据学校具体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测试时间

2024年11月30日、12月1日、7日、8日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及缴费

（一）学生名单已由财务处导入“桂林学院财务处收费一体化平台”（https://login.dingtalk.com/oauth2/challenge.htm?redirect_uri=http%3a%2f%2fjljxycw.gxljcollege.cn%2funiffee%2fAlterPay%2fGetAccessToken&response_type=code&client_id=dingrd1ctcazih9ebwte&scope=openid&state=dddd&prompt=consent），请考生登录网址核对个人信息并缴费，缴费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，视为报名成功。缴费时间（即报名时间）

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—11 日。

(二) 测试费 25 元/人； 培训费 20 元/人 (含资料费)。

(三) 报名如有疑问请与人文学院教学秘书陈丹妮老师 (至善楼 102 办公室, 电话 3696313) 联系。网上报名及缴费为唯一官方报名渠道, 逾期无法补报。

三、报考及培训要求

(一)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全体在校大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》(桂语〔2014〕8 号) 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 各年级学生报名培训和测试要求如下:

1. 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测试和培训。

2. 所有报名学生, 务必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, 服从各测试环节的工作安排。

(二) 根据学校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, 学校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, 并要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。教师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二级乙等以上, 其中语言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, 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; 学校管理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三级甲等以上。因此, 未达上述要求的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, 并按要求达标。

四、教师报名工作安排

学校教师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—13 日, 报名教师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和电子证件照 1 张 (白底) 发人文学院教学秘书陈丹妮老师邮箱 951379438@qq.com, 并通过微信

(18303452533) 支付报名缴费 (50 元/人)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内容：普通话声母辨正、韵母辨正、声调与语音流变辨正、测试的考试方式、技巧、题型说明及考试注意事项，共 6 学时。由国家级测试员、省级测试员承担普通话培训工作。

(二) 本次报名、培训收费，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(证号 05010800) 标准收取。

(三) 请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做好报名组织工作。尤其是本科教学指导书中，对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有毕业要求的专业要特别重视。

(四)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1 号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，电子证书执行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》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。

纸质证书遗失的，不予补发，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，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因此，此前所发证书如已遗失的人员，可上网查询证书或再次报名参加测试，以免耽误相关资格认证工作。

(五) 根据国语函〔2023〕1 号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第二十八条，应试人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。自成绩发布之日起 1 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，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。

(六) 根据国语函〔2023〕1号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的规定，考场不设备测室，只设有候测室和测试室。

六、纪律监督

为做好考试监督工作，保障考生权益，在组织报名过程中，如有违规违纪、师德师风问题，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反映问题的渠道：电话0773-8993663，邮箱ljxyjjc@gxljcollege.cn，或直接到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（知善楼8209室）反映。

